

名 稱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職員獎懲要點		
修正條文(修正後)	現行條文(修正前)	說明
<p>第 2 點第 12 款 <u>加班因預算限制無法給予加班費且因公務需要無法補休假，每年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未達 40 小時者核給嘉獎 1 次；40 小時以上核給嘉獎 2 次，至多核給嘉獎 2 次。</u></p>	<p>加班因預算限制無法給予加班費且因公務需要無法補休假，每年時數達 10 小時以上者。</p>	<p>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2194號函說明四「至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1項後段所指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，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（成、核）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部份，為使各校間能有一致性規範，並避免寬濫，經盤點各校未經核給加班費及補休假且已逾補休期限之加班時數（以下簡稱未補未休時數）餘數後，建議未補未休時數，以20小時以上未達40小時核給嘉獎1次及40小時以上核給嘉獎2次，至多核給嘉獎2次；又為免未補未休時數延宕未處理，未補未休時數至遲應於逾補休期限後2年以內核算獎勵。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校前參照本校103年3月18日主管會議決議，國小部教師擔任導護工作滿2週（10小時）並放棄補休者，給予嘉獎1次之獎勵，爰將公務人員年度加班未補休時數得核予行政獎勵之基準訂為10小時，現擬配合上開函釋，修訂行政獎勵之基準為20小時以上未達40小時核給嘉獎1次及40小時以上核給嘉獎2次，至多核給嘉獎2次。</p>